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6號

原告 江彩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500元，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